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0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48)。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因经营需要,拟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6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6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今日,公司收到上海方大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方大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29日	4.65	2,458.8700	1%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8日至1月23日	4.66	2,345.0183	0.95%
合计				4,803.8883	1.95%

该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和司法拍卖竞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639.3500	5.95	12,294.331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9.3500	5.95	12,294.3317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后,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0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3,450,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减持后,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2,943,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10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3,450,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345.0183		0.95
合 计	2,345.0183		0.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639.3500	5.95	12,294.331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9.3500	5.95	12,294.3317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5-4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

2.上海方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1007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98号音乐之门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其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88,700股;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450,183股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	指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化纤/上市公司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	指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88,700股及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450,183股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1007室

法定代表人:刘一男

注册资本:60,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冶金炉料、金属产品的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7289818A

成立时间:2003年2月19日

营业期限:2003年2月19日至2043年2月18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98号音乐之门

联系人:安民

联系电话:166931638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上海方大的控股股东为方大炭素,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上海方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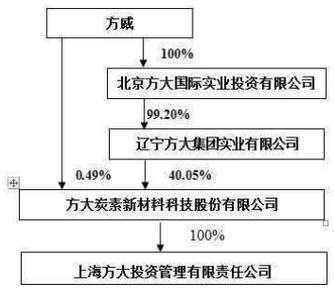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马卓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碳纤维、特种炭制品、高纯石墨制品、炭炭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石墨烯功能口罩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宾馆、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375560A

成立时间:1999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1999年1月18日至2049年1月18日

四、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方大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方威先生简历如下:

方威,男,1973年9月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现任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方大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					
1	刘一男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否
监事					
1	侯旭珑	中国	监事	中国	否
高级管理人员					
1	庄晓茹	中国	总经理	中国	否

最近五年内,前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基于公司经营需要。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吉林化纤股份的可能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吉林化纤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48)。

吉林化纤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方大拟在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6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6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林化纤170,982,200股,占总股本6.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4,5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3,450,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方大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29日	4.65	24,588,700	1%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3日	4.66	23,450,183	0.95%
合计				48,038,883	1.95%

上述减持完成后,上海方大持有吉林化纤股份比例由6.95%减少至4.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吉林化纤122,943,317股,占总股本的4.99%。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1月26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市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0,982,200股 持股比例:6.9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8,038,883股 变动比例: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吉林化纤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一男
日期: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订单数据及重大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及重大合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按产品分类	2025年第四季度
工程总承包业务	241,356.38
设计业务	39,959.03
监理业务	8,910.80
咨询业务	6,774.74
合 计	297,000.94
按行业分类	2025年第四季度
环 保	12,514.02
制浆造纸	68,819.37
民建公建	21,888.38
日用化工	14,630.31
食品发酵	49,377.98
新能源新材料	118,782.86
市 政	1,122.00
医 药	5,850.52
其 他	4,015.51
按地域分类	2025年第四季度
境 内	270,646.14
境 外	26,354.80

注: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新签工程总承包项目数量41个。

二、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公司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工程总承包项目数量189个,金额人民币约84.70亿元;2025年第四季度已中标未签约项目4个,金额人民币0.99亿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1.2016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联合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DEJE-NA化学工程公司签订了《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PVC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长沙公司为项目总承包商,合同约定长沙公司承担提格莱州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PVC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合同总金额为210,446,811.35美元。截至目前,该项目继续处于停工状态。

2.2019年12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公司与科特迪瓦咖啡可可产业管理稳定与发展委员会签订了《科特迪瓦阿比让一座可可加工厂和一座可可豆仓库建设项目EPC合同》,合同总金额1.9亿欧元,约合人民币14.80亿元(按合同签订时汇率折算),工作范围包括:基础工艺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无负荷试车和投料试车。截至目前,除个别单体正在办理移交手续外,大部分单体均已完成验收移交,目前处于试运行中。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01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使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餐饮产品食品化"战略,体验公司产品和服务,公司将举办全聚德股东回馈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北京时间:2026年1月28日零时至2026年2月3日23:59:59。若超过2026年2月3日23:59:59未进行本次活动申领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6年1月2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内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领取一张权益卡(五折券),在股东回馈活动专享页面购买自营产品,每张券限用一次,活动详情见股东专享页面。

自然人股东可于2026年1月28日起,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回馈活动专享页面,查看活动商品。股东通过身份证领取权益卡(领取方式详见活动说明)。领卡后,返回活动界面购买活动商品。

非自然人股东在活动期内的工作时间,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电话:010-83156608),提交相关信息认证股东身份后,即可参与本次活动。

(股东回馈活动专享页面)

四、注意事项

1.本次活动仅限全聚德股东参加,每位股东可领取权益卡(五折券)1张,使用权益卡下单的订单,如申请退款成功后,权益卡将返回原账号。

2.下单后,公司将根据股东提交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部分地区可能因第三方冷链物流原因无法发货,股东接到客服电话后可选择更换收件地址。

3.五折券有效期为北京时间:2026年1月28日零时至2026年2月3日23:59:59,权益卡过期即失效。

五、活动咨询方式

①活动咨询电话:010-83156608(证券事务部);咨询时间:工作日9:00一12:00,13:30一18:00。

②物流及售后等问题,联系全聚德微信商城"全记货铺"在线客服或致电:010-52746687。咨询时间:工作日9:00一18:00;休息日10:00一15:00(线上客服在线时间)。

六、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对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的答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公告编号:2026-0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 ~ 3,300		-19,92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00 ~ -13,300		-20,63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 0.0188		-0.114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度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1、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降幅约为12%至16%;LED封装业务尽管销量实现增长,但由于海外背光订单减少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收入同比下降约6%至8%;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成本管控,通过实施降本增效等多项举措,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6,800万元至-9,500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亏损额减少约6,200万元至3,500万元,同比亏损幅度收窄约27%至47%。

2、公司LED业务终止之后,尚未处置的相关资产需继续计提折旧及资产减值准备,并承担必要的维护费用,预计将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4,700万元至-6,500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15,500万元至17,500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对大连闲置资产的处置所产生的收益,以及历史债务的逐步清偿所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和2026年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经营正常;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的《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4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已完成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启昌先生。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 称: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98124D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4、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湾二路82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3905

5、法定代表人:徐启昌

6、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8日

三、备查文件

1、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柯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柯茂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柯茂")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33010275,发证日期为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系浙江柯茂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浙江柯茂自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即2025年至2027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浙江柯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预计将会对其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

三、备查文件

浙江柯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3010275)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5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